

堂，經軍事訓練主任勸導，仍屬無效；并聞該生決定不參加會操，殊屬不合。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，迅飭該大學生尅日遵章上課，以維校譽，而重功令。仍將遵辦情形具復，以憑核辦，此令。」等因；奉此，查軍事訓練嚴格實施，前經第九八號佈告在案，本校大學生自應絕對遵守。嗣後如仍有不穿制服，不到操場，不上講堂等情事，自必嚴行擬處，以重功令。除呈復外，合行佈告各大學生一體遵照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陸月九日

校長鍾榮光

## 雙牘擇錄

### 「一」復廣韶路局選送學額依照合約辦理函

逕復者，頃准

貴局第三一五八號公函開：逕啓者，查本局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，議決案內討論事項(丁)項：機務處處長黃子焜，副處長曾叔岳提議：爲提議事，查嶺南大學工科學院，向由本路每月補助經費大洋五千元，全年核計共大洋陸萬元，依據海內外學校慣例，凡捐助經費者，應有相當之酬報；今本路補

助嶺南年金陸萬元，係屬長久性質，該校從未給予本路以相當酬報，此種事實，容以該校未曾注意之所致。竊謂提倡教育，爲本路向來所主張，久已自行創立學校；既已年助嶺南鉅金，自宜向該校要求准予由本路挑選員工子弟，送入該校免費肄業，以期達到本路提倡教育之主旨。且本路現當建設時期，對於鐵路工程人員，需用正殷，似宜設法鼓勵後進，專攻鐵路工程，俾得日後成材，以爲本路効力。茲建議由本局致函該校，要求每年由本路挑選或考取程度相當之員工子弟十名，保送該校，免費入學。此是依照中外學界慣例，事在可行，苟能達到此項要求，即爲本路栽培不盡之專門人材。○是否有當，敬候公決。議決：由本局向貴校接商辦理在案。相應錄案函達，即請查照，仍祈見復爲荷。等由：准此，查本大學設立工科，係受國民政府鐵道部委託辦理，故雙方曾訂合約，所有工院必須及專用建築設備，由部校兩方共同負責籌設；其經常臨時等費，由部担任供給，每年以陸萬元爲限；暫辦土木工程，由本大學特設該科一百二十五元大洋免費學額十名，內五名由本大學考選，五名由部派送。本大學考選之五名，經已額滿，部派五名，現祇派到一名。該科既屬政府委託辦理，所協

助經費自與捐款不同，但本大學為政府培育工料土木人材，純為國家各鐵路之用，今

貴局擬挑選送員工子弟免費來學，適符此旨，至所贊同。惟選派手續，仍希

查照原案，由

貴局保送到部，由部指派來校，依期試驗及格，免費肄業，而符部校合約規定。准函前由，相應函復，希煩

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廣韶路局局長羅

校長鍾榮光

附送部校合約一份

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卅一日

### 『一』致中山縣政府請選送農事職業科學額

#### 並補助經費函

逕啟者，查敝校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，目的在培養農業技術人材，一以實用為主，俾能充任政府現時厲行農業推廣暨農場技術人員，與初級農科職業教師，或自行經營農業。近承建設廳農林局函約每年由局選送學生二十四名入該科肄業。免收學費，但膳宿各費，仍由各生自行繳納，由局每月補

助該科經費三百元，藉收合作之效，現定由下學年起，將該

科遷往敝校中山農場，俾增加各生實地經驗，及接近農村生活。貴縣為全國模範，首應栽培此項農業實用人材，擬請援

照農林局辦法，由

貴縣政府一次過補助敝校農事職業科遷校開辦費四百元，另每月補助經常費三百元，每年由

貴縣政府選送初中畢業學生二十四名到科肄習農業，免收學費，至膳宿等費，由各生自繳。似此合作，對於作育人材，

節省經費，

縣校雙方，均收其益，如荷

贊同，即煩

賜復，至級公誼。此致

中山模範縣縣長唐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陸月式日

### 『二』致廣州市財政局請飭祥益公司准遷回

#### 鯉魚崗界柱函

逕啟者，查博濟醫院西村鯉魚崗地段，由廣州市政府給價收回，開投在案：惟該處地界，前由博濟醫